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本府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教特字第一一〇〇二二〇七九一號函實施。為因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修正，並符合特教學生排課需求及適性教學原則，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法制作業規定，爰調整數字為中文數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為使學習節數更符合學生需求，爰修改排課節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為符法規體例，酌作文字及格式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為符適性教學原則，爰新增國小低年級學生之排課優先以外加式課程辦理。(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為因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修正，調整資源班教材、教法與評量方式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